



股票代號:3702

WPG Holdings Limited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件八、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2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8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擬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

4、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2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 提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將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303,564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119,006,8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296,725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一)		42,795,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4,092,563
加：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		4,756,306,221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475,630,6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5,252,125
累積可分配盈餘		5,480,020,2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0	3,808,131,188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0.95% 37,000,00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46% 57,000,000

註一：係指於民國 102 年度間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增加 45,937,332 元及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141,494 元。

註二： $4,756,306,221 \times 10\% = 475,630,622$ 元。

註三：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 102 年度盈餘，計算所得稅法第 66-6 條時則優先分派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擬自民國102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808,131,188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商字第10002407180號函參照)

4、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擬於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第四屆董事共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
- 2、本次新選任之第四屆董事，自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止；第三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 3、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七。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八。
- 2、就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出貨量持續成長，本集團持續蟬聯為亞太區最大專業零組件通路商。所代理的產品線涵括半導體大廠 Intel、NXP、TI、Infineon、Samsung、聯發科等知名品牌，目前行銷據點以台灣、新加坡、香港、大陸為主，並逐步擴展行銷據點至日本、韓國、印度、越南、北美等 130 餘處。在亞太半導體零組件市場有效整合電腦、通訊、數位消費性、LED 節能產品...等市場，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產品、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共創與供應商、客戶三贏之局面。

一、一百零二年度回顧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繼續創下大聯大控股成立以來新高，達新台幣 4 仟零 63 億元(美金 137 億元)，年成長 12.66%；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47 億 5 仟 6 佰萬元；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7 元；關鍵績效指標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 9.19%，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2.21%。

本集團在技術支援部分，相關工程師人員已逾 900 人，為同業之最；並能掌握市場熱點，提供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機頂盒(STB)、智慧型手機、3G 手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電視、行動電視、電源管理、車用電子、電子書、工業用電腦、安全監控設備、LED 照明、醫療電子、綠色節能...等多項「方案在線」協助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並透過大聯大集團發行電子報，即時分享集團代理的最新產品新聞、市場資訊、解決方案，具體實現一站式資訊共用。

本集團自 2007 年起已連續蟬連獲產業媒體《EDN》選為「全球第三大電子通路商」及「亞太第一電子通路」殊榮，同時蟬聯《國際電子商情》「讀者最滿意分銷商」獎項；2013 年 11 月榮獲中國媒體《電子技術設計 EDNC》評選為「工程師最喜愛全球分銷商」；《亞洲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更於 2013 年 9 月頒發「ACSC 最佳供應鏈管理成就獎」，凸顯本集團物流管理的專業能力；並連年獲得各大財經雜誌評選為「IC 通路產業 No.1」。由評選結果可知，本集團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已深受客戶及供應商的肯定。

二、一百零三年度展望

為有效推展中期成長策略，大聯大控股組織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調整為四個集團加上一個海外事業群，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正式股權轉換。2014 年，大聯大控股將以「區域市場佈局」、「中國市場深耕」與「擴張客戶版圖」為重點策略方向，立基大中華區成熟且快速成長的市場，創造極大化效能，並積極培植海外事業群。經營管理上，以提升員工生產力為目標。並以之調整組織、產品線和制度，以落實各集團最大產值與效能。延續前一年，本公司持續為全球第三大、亞太地區第一大專業零組件通路商，今年各項策略重點如下：

■ 財務指標：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以營運資產報酬率

(ROWC)作為集團重點財務指標，並加強營運資產風險管理。

- 擴大市場影響力：針對目標市場，加強資訊收集、分析與協調，整合各集團之優勢，發展各式資源共用或業務合作方案，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擴大影響力。提高目標客戶滲透率，提升特定內需市場客戶的及中小客戶滲透率；針對台灣目標客群，優化管理能力，不斷追求產值。成立海外事業群，以服務全球客戶為重點方向。
- 增強組合管理：強化產品線營運資產報酬率 (ROWC) 的檢核及淘汰機制；減少或捨棄低（無）毛利且高營運資金之產線，以提升績效。持續推廣大聯大品牌內地化，以提昇客戶感知質量服務，擴展大聯大品牌認知度。
- 營運風險管理：持續執行重要之營運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應收帳款與信用風險、營運資金、匯兌風險、財務報表表達品質、合約風險辨識與管控、降低倉儲過度集中之風險管理等。
- 優化控股合併綜效：中國區中心，將以「流程優化」與「提高客戶服務敏感度」為兩大工作重點，期以更優質，更具效能的服務，提供予前端客戶。台灣區將先進行跨集團後端原則與流程標準化，逐步推展各功能之後勤服務工作。
- 人才培育與員工關係：推動顯性規章制度與作業的標準化，以減少重複人力運用，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並加大資源共享機制。具體將核心價值觀轉換為核心職能與職能關鍵行為，期盼將核心價值深植於員工的觀念與日常行為中。
-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參加「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並以A++為目標；持續落實董事會與審計、薪酬委員會之功能；持續透過大聯大教育基金會，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的互動與合作，協力推動跨集團與各子集團之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等面向之工作。

2014 年，大聯大控股對外，將配合客戶與供應商的腳步，加速開發亞洲本地市場的需求並穩定海外市場佈局；對內，持續改善營運績效，做好進銷存管理的基本功，優化組織結構與人才培訓，以確保公司的整體營運能優於整體市場表現。迎向未來，大聯大期許好還要更好，大還要更大，聯手齊心，使大聯大成為永續經營，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 黃偉祥



經理人 葉福海



會計主管 袁興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杜榮瑞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黃欽勇 

獨立董事 于泳泓 

獨立董事 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84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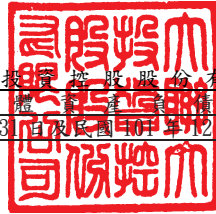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71	-	\$ 52,722	-	\$ 33,87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019	-	46,934	-	51,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49	-	6,5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242	1	94,339	-	210,296	1
1410	預付款項		11,222	-	6,721	-	12,5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	47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654</u>	<u>1</u>	<u>201,239</u>	<u>-</u>	<u>315,177</u>	<u>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0,000	-	80,000	1	4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及八	42,727,056	97	39,988,113	97	38,327,920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7,258	-	47,647	-	767,1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741,469	2	746,912	2	28,06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4,612	-	23,250	-	10,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5,742	-	75,103	-	48,9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3,617	-	6,844	-	3,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89,754</u>	<u>99</u>	<u>40,967,869</u>	<u>100</u>	<u>39,225,959</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44,078,408</u>	<u>100</u>	<u>\$ 41,169,108</u>	<u>100</u>	<u>\$ 39,541,136</u>	<u>100</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40,000	5	\$ 1,280,000	3	\$ 1,19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899,542	2	849,586	2	399,869	1
2150	應付票據		619	-	473	-	4,6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461	1	147,234	-	740,5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456	-	67,283	-	54,52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360	-	203,325	1	202,3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76	-	3,837	-	2,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27,414</u>	<u>8</u>	<u>2,551,738</u>	<u>6</u>	<u>2,594,84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545,000	2	576,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7,068	-	12,083	-	12,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2,068</u>	<u>2</u>	<u>588,083</u>	<u>2</u>	<u>12,26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99,482</u>	<u>10</u>	<u>3,139,821</u>	<u>8</u>	<u>2,607,112</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						
		一)	16,557,092	38	16,557,092	40	15,838,50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951,793	34	14,937,606	36	13,319,20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14,390	5	1,967,819	5	1,459,7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3,004	7	1,485,407	3	2,728,88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399	11	6,029,167	15	5,050,37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7,752)	(5)	(2,947,804)	(7)	(1,462,722)	(4)
3XXX	權益總計		<u>39,878,926</u>	<u>90</u>	<u>38,029,287</u>	<u>92</u>	<u>36,934,024</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78,408</u>	<u>100</u>	<u>\$ 41,169,108</u>	<u>100</u>	<u>\$ 39,541,1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226,875 100	\$ 5,156,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及七	(453,339) (9)	(413,795) (8)
5900 營業毛利		4,773,536 91	4,742,352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五)	22,575 1	4,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313) -	(7,8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4,390) (1)	(32,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28) -	(36,041) (1)
7900 稅前淨利		4,743,408 91	4,706,311 9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2,898 -	(150,291) (3)
8200 本期淨利		\$ 4,756,306 91	\$ 4,556,020 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604 1	(\$ 45,83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3,855) -	(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8,099 19	(1,454,783) (2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858) -	7,8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55,990 20	(\$ 1,492,902) (2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12,296 111	\$ 3,063,118 5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87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87	\$ 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及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38,501	\$ 13,270,105	\$ 45,083	\$ 4,020	\$ 1,459,776	\$ 2,728,889	\$ 5,050,372	\$ 1,513,078	\$ 50,356	\$ 36,934,024		
併購發行新股		718,591	-	-	-	-	-	-	-	2,335,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569	-	-	-	-	-	1,569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8,043	-	(508,04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3,482)	1,243,482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4,304,844)	-	-	(4,304,844)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556,020	-	-	4,556,02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0)	(1,468,952)	(16,130)	(1,492,90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57,092	\$ 14,886,934	\$ 45,083	\$ 5,589	\$ 1,967,819	\$ 1,485,407	\$ 6,029,167	\$ 2,982,030	\$ 34,226	\$ 38,029,287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57,092	\$ 14,886,934	\$ 45,083	\$ 5,589	\$ 1,967,819	\$ 1,485,407	\$ 6,029,167	\$ 2,982,030	\$ 34,226	\$ 38,029,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187	-	-	-	-	-	14,187		
101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6,571	-	(446,57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57,597	(1,457,597)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3,973,703)	-	-	(3,973,70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141)	-	-	(3,14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756,306	-	-	4,756,30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38	954,901	55,151	1,055,99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57,092	\$ 14,886,934	\$ 45,083	\$ 19,776	\$ 2,414,390	\$ 2,943,004	\$ 4,950,399	\$ 2,027,129	\$ 89,377	\$ 39,878,926		

註 1：101 年度決議分配 100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36,000 及員工紅利 \$41,000 已於 100 年度損益中扣除。
註 2：102 年度決議分配 101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37,000 及員工紅利 \$48,000 已於 101 年度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瑞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3,408	\$ 4,706,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2,617	31,04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0,720	13,23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1,903	31,16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7)	(849)
股利收入	六(十五)	(6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66,750)	(4,617,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85)	4,965
其他應收款		(11)	6,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	(895)
預付款項		(4,501)	5,860
其他流動資產		(566)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6	(4,149)
其他應付款		59,162	2,3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9	(4,618)
其他流動負債		2,139	9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0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75	173,909
收取利息數		337	849
收取之股利		4,157,647	4,900,081
支付之利息		(41,230)	(30,585)
支付之所得稅		(172,994)	(33,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6,235	5,010,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6,492)	(1,106,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6,796)	(626,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取得無形資產		(8,848)	(26,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43)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139)	(1,802,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920,000	9,5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960,000)	(9,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6	449,7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三)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973,703)	(4,304,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747)	(3,189,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1)	18,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22	33,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71	\$ 52,7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90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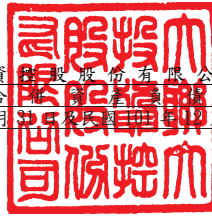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大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8,603	7	\$	8,872,1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818	-		48,8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4,158	-		20,919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897	-		10,1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94,722	2		1,760,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68,544,814	51		57,685,623	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5,060	-		146,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43,264	1		1,329,0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9,546	-		4,6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497	-		13,726	-
130X	存貨	六(六)		35,056,488	26		33,338,625	2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44,650	1		1,687,0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7,461	1		1,507,8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776,978</u>	<u>89</u>		<u>106,425,47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186,547	-		153,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八)						
	流動			467,581	1		396,10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39,601	1		1,107,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055,011	4		5,222,83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18,20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842,880	4		5,958,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13,067	-		339,1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						
		八		400,976	-		277,8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28,863</u>	<u>11</u>		<u>13,460,804</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135,105,841</u>	<u>100</u>	\$	<u>119,886,274</u>	<u>100</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						
	五)	\$ 38,865,842	29	\$ 31,690,834	26	\$ 27,235,85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4,879,919	4	4,001,703	3	3,213,29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6,885	-	2,010	-	1,346	-
2150 應付票據		456,174	-	344,101	-	224,517	-
2170 應付帳款		37,855,857	28	32,895,578	28	28,325,790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52	-	15,377	-	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8,939	3	4,045,097	3	4,983,88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258	-	623,807	1	566,9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4,645,833	3	861,055	1	2,216,6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141,959	67	74,479,562	62	66,769,180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224,738	3	6,441,227	5	3,977,61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6,865	-	346,311	-	297,3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445,641	-	536,294	1	536,3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7,244	3	7,323,832	6	4,811,308	5
2XXX 負債總計		95,169,203	70	81,803,394	68	71,580,48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6,557,092	12	16,557,092	14	15,838,501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4,951,793	11	14,937,606	12	13,319,20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414,390	2	1,967,819	2	1,459,7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3,004	2	1,485,407	1	2,728,8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399	4	6,029,167	5	5,050,37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937,752)	(1)	(2,947,804)	(2)	(1,462,7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9,878,926	30	38,029,287	32	36,934,024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57,712	-	53,593	-	696,886	-
3XXX 權益總計		39,936,638	30	38,082,880	32	37,630,910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35,105,841	100	\$ 119,886,274	100	\$ 109,211,3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06,256,031	100	\$ 360,614,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387,717,718)	(96)	(342,519,548)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538,313	4	18,094,61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091,641)	(2)	(8,225,459)	(3)
6200 管理費用		(4,157,264)	(1)	(3,632,0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8,905)	(3)	(11,857,522)	(4)
6900 營業利益		6,289,408	1	6,237,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1,390	-	287,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17,550	-	18,5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900,220)	-	(894,5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57	-	29,5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023)	-	(596,443)	-
7900 稅前淨利		5,806,385	1	5,640,6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46,653)	-	(1,092,115)	-
8200 本期淨利		\$ 4,759,732	1	\$ 4,548,53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0,699	-	\$ 1,438,6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3,277	-	14,23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54,815	-	8,9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03	-	13,81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4,566)	-	9,3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57,428	-	\$ 1,466,32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17,160	1	\$ 3,082,20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6,306	1	\$ 4,556,0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6	-	7,489	-
		\$ 4,759,732	1	\$ 4,548,5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2,296	1	\$ 3,063,1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4	-	19,086	-
		\$ 5,817,160	1	\$ 3,082,20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7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7		\$ 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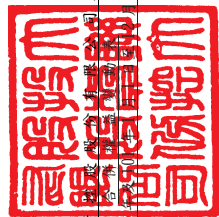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積	公司		業主餘	之		權益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838,501	\$ 45,083	\$	4,020	\$ 1,459,776	\$ 2,728,889	\$ 5,050,372	\$ 36,934,024	\$ 696,886	\$ 37,630,910		
併購發行新股	六(十九)(二十)	718,591	-	-	-	-	-	-	2,335,420	-	2,335,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	1,569	-	-	-	-	1,569	-	1,569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508,043	-	(508,04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	(1,243,482)	1,243,482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六(二十一)	-	-	-	-	-	-	(4,304,844)	(4,304,844)	-	(4,304,844)		
合併總損益		-	-	-	-	-	-	4,556,020	4,556,020	(7,489)	4,548,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0)	(1,468,952)	(16,130)	(1,492,90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662,379)	(662,3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557,092	\$ 45,083	\$	5,589	\$ 1,967,819	\$ 1,485,407	\$ 6,029,167	\$ 38,029,287	\$ 53,593	\$ 38,082,88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86,934	\$ 45,083	\$	5,589	\$ 1,967,819	\$ 1,485,407	\$ 6,029,167	\$ 38,029,287	\$ 53,593	\$ 38,082,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	14,187	-	-	-	-	14,187	-	14,187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446,571	-	(446,5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	1,457,597	(1,457,597)	-	-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六(二十一)	-	-	-	-	-	-	(3,973,703)	(3,973,703)	-	(3,973,70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141)	(3,141)	-	(3,141)		
合併總損益		-	-	-	-	-	-	4,756,306	4,756,306	3,426	4,759,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38	954,901	1,438	1,057,4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45)	(7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57,092	\$ 45,083	\$	19,776	\$ 2,414,390	\$ 2,943,004	\$ 4,950,399	\$ 39,878,926	\$ 57,712	\$ 39,936,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瑞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06,385	\$ 5,640,6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33,829	242,477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七)	124,938	117,440
呆帳損失		483,254	144,5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86,926	768,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淨損益		(15,696)	(4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292)	(36,794)
股利收入		(8,869)	(8,9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257)	(29,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五)	13,044	8,9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76,226)	(68,47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81,417	78,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67	86,819
應收票據淨額		(1,133,091)	(1,521,130)
應收帳款淨額		(11,344,677)	(10,861,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862)	(171,027)
其他應收款		(423,301)	1,933,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919)	(3,279)
存貨		(1,751,309)	623,461
預付款項		(58,050)	21,015
其他流動資產		(71,741)	149,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073	123,593
應付帳款		4,962,212	5,138,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25)	14,492
其他應付款		(79,290)	(263,573)
其他流動負債		104,527	(283,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06)	(7,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24,639)	1,837,133
支付之利息		(785,612)	(758,303)
支付之所得稅		(1,075,870)	(984,076)
收取之利息		31,183	43,852
收取之股利		45,595	83,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09,343)	222,280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54,881	\$ 6,0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027	16,5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739)	(154,8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價款	984	3,5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9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1,139	960,2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904)	(78,3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354	1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07	32,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47,503)	(2,150,974)
處分子公司	(6,391)	(507,334)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27,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365)	273,8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8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10)	(23,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81)	(1,179,2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54,070,024	334,408,081
短期借款減少	(346,895,016)	(328,400,8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8,216	893,22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90,339	25,217,30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25,735)	(24,157,221)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3,973,703)	(4,304,844)
非控制權益減少	(745)	(43,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3,380	3,611,795
匯率影響數	832,769	(1,568,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6,425	1,086,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178	7,785,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8,603	\$ 8,872,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五〉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二章 股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u>貳億股伍仟萬股</u>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執行長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依實際需要修正。

〈附件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	參「準則」第三條修改
第三條：名詞定義 二、子公司：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定者。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二、子公司：指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者。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u>總資產</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u>總資產</u>。	參「準則」第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改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二、<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參「準則」第三條修改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準則」第九條修改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準則」第十一條修改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參「準則」第二十條修改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非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 歷 及 專 業 資 格	經 歷(起 迄 年 月)	持有股數
林再林	台北工專電機科(台北 科技大學電機系)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7,981,707
黃偉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512,508
陳國源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TECSA)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董事 阿波羅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佳揚生物科技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715,933
張蓉崗	台北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TECSA)監事 美商台灣晶技(C&T)遠東區總經理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27,358,674
曾國棟	海洋學院電子系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0,992,000
葉福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明基材料獨立董事 億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雙盟科技董事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300,584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如鎧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優達數位(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 董事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58,135,951
蕭崇河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永威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223,618

(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 歷 及 專 業 資 格	經 歷(起 迄 年 月)	持有股數
于泳泓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安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深圳市愛德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致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 中國管理學家雜誌專欄主筆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IMA)理事	0
杜榮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 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 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0
黃日燦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附件八>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曾國棟	駿躍投資(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	林再林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陳國源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如鎧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執行長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前項總經理或執行長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執行長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未發行股票股權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子公司：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定者。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百。

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操作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七條：(刪除)

＜附錄四＞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修改日期：102年6月1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 八 條、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000,000 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000,000 元。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 102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1)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2)
董事長	黃偉祥	100/6/22	三年	38,472,026	2.65	41,512,508	2.51
副董事長	曾國棟	100/6/22	三年	12,000,000	0.83	10,992,000	0.66
董事	張蓉崗	100/6/22	三年	19,114,701	1.32	27,358,674	1.65
董事	林再林	100/6/22	三年	28,923,585	1.99	27,981,707	1.69
董事	陳國源	100/6/22	三年	7,996,269	0.55	8,715,933	0.53
董事	白宗仁	100/6/22	三年	4,780,997	0.33	4,920,486	0.30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如鎧	100/6/22	三年	61,037,570	4.20	58,135,951	3.51
董事	徐朱宏	100/6/22	三年	1,748,764	0.12	1,906,152	0.12
董事	蕭崇河 所代表法人： 良欣財務(股)公司	100/6/22	三年	190,629	0.01	207,785	0.01
董事	鄭凱倫	100/6/22	三年	5,844,865	0.40	6,370,902	0.38
董事	首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銘仁	100/6/22	三年	1,179,921	0.08	1,286,113	0.08
董事	黃焦鈞	100/6/22	三年	736,381	0.05	802,655	0.05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杜榮瑞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0/6/22	三年	—	—	—	—
董事合計				182,025,708	12.52	190,190,866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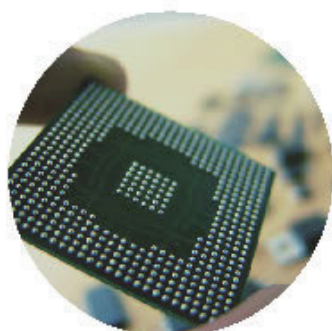
註 1：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為：1,453,073,506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為：1,655,709,212 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3%。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9,671,277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0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0,190,866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產業首選 · 通路標竿